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魏县地方财政补贴性食用菌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食用菌的农户、产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种植保险食用菌获得的当年每棒实际收入低于每棒目标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食用菌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发生绝产导致被保险人没有收入的；
- （二）保险食用菌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发生减产导致被保险人收入下降的；
- （三）因食用菌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被保险人获得的实际收入减少的。

保险食用菌每棒实际收入=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元/斤）×实际每棒平均产量（斤）。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保险食用菌实际价格数据可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 （一）以当地县级以上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报告为准；
- （二）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价格鉴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以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官方网站数据为准，具体网站以保单载明为准，因节假日等原因未发布保险价格数据的，以缺失月的前一月（周）和后一月（周）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月（周）数据。

（四）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格采集方式，具体价格数据来源以保单载明为准。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实际产量由当地县级以上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报告为准，或由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测产方式确定，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菌种的质量问题；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第三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食用菌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 被保险人不及时采收导致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食用菌每棒保险金额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保额一：按照菌棒成本确定，保险食用菌的每棒保险金额为 4 元；

保额二：以菌棒成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为综合参考因素确定，保险食用菌的每棒保险金额为 6 元；

保险金额=保险食用菌每棒保险金额（元/棒）×保险数量（棒）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食用菌棒进棚时起，至食用菌采收期结束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内的一段时间，用于计算实际平均销售价格，具体理赔采价期间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食用菌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选择保额一投保时，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赔偿金额=（每棒目标收入-每棒实际收入）（元/棒）×保险数量（棒）

每棒目标收入=每棒保险金额

- （二）选择保额二投保时，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出险时保险食用菌平均出菌率≤70%，发生保险责任时，赔偿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棒目标收入-每棒实际收入）（元/棒）×保险数量（棒）

每棒目标收入=保额一

- （2）出险时保险食用菌平均出菌率>70%，发生保险责任时，赔偿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棒目标收入-每棒实际收入）（元/棒）×保险数量（棒）

每棒目标收入=保额二

保险食用菌的出菌率以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报告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测定方式为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食用菌与非保险食用菌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每棒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棒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每棒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本保险合同的食用菌是指香菇、平菇、银耳等菌类。

（二）自然灾害：指由于自然力不规则变化引起的种种物理化学现象并造成保险食用菌损失的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害、旱灾等。

1、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2、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3、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食用菌耐淹能力，造成食用菌减产。

4、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6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0.8 米/秒以上）。

5、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食用菌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6、冻害：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食用菌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食用菌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7、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造成食用菌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食用菌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三）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食用菌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

1、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2、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3、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四）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